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者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公司对仁者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仁者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仁者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仁者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仁者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之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仁者股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仁者股份系由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080587373G”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依法履行年检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下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下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公司致力于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84%、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7,947,378.80元、47,843,562.37元、14,396,409.15元，实现净利润3,258,393.63元、652,933.02元、-3,145,888.58元。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



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其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687,022.35元按1.163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5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



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5.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仁者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800,000.00 元。股份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650,000.00 元。

经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子公司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二次股权转让，历次出资均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历次出资均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鹿象科技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且鹿象科技目前实缴出资额为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9 月，仁者股份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仁者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仁者股份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本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9日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振（律师）、王惠艳（注册会计师）、马莉（行业专家）、何苗（内核专员）、倪毓明、徐冰、赵艳婷，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仁者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仁者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仁者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仁者股份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仁者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以各大电视购物频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以商品开发、营销策划以及节目内容的制作为核心，通过自营、分销、联营、代运营等模式，整合各品牌商、供应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仁者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鉴于仁者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仁者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类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及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8,579.09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细分行业为服装批发的可比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之平均水平为 6,426.69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主营业务集中在电视购物领域的可比企业最近两年服装类产品累计营业收入之平均水平为 7,333.9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注：同行业平均水平系 wind 端口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渠道所获得数据的测算结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25.84 万元、65.29 万元、-314.59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



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风险

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前期经历了粗放的增长模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和修订，电视购物行业逐步健康稳定发展。但目前我国的电视购物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尚待完善，部分产品品类及销售模式尚处于缺乏对应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或监管存在争议的状态，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原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被修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品牌授权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品牌包括皇家马德里、皮尔·卡丹、恒源祥、七匹狼、花花公子、雅鹿·自由自在等多个知名品牌。公司已与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品牌方的授权。但如果品牌方未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链即向企业授权或未来品牌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6,495.69元、5,417,625.69元、-1,574,646.78元，波动较大，且受销售收入降低的影响2016年1-5月经营现金净流量负数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产品销售收入不能增长，或者销售收入虽然增长但是不能保证有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以致公司资金流紧张，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发展。

（四）产品滞销的风险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23,108,389.80元、



23,052,731.72元、14,977,704.99元，结存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经营产品以服装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靠自身的销售经验、节目策划和制作能力对产品进行推广，并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将有可能造成产品滞销，进一步加大库存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经营过程中也出现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较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夫妇，其中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27.35%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54%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26.27%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03%的股份；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56.57%的股份。此外储成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晶晶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来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风险。

（七）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移动终端的普及、支付方式的便利，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新媒体形式不断涌现，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市场具备了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虽然电视购物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电视购物行业以及互联网购物模式的盛行，公司不但面



临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还将面临互联网购物等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2016年9月13日,储成刚、苏晶晶与王源、古一婷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特定条件下储成刚、苏晶晶对王源、古一婷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做出了约定。若届时特定条件达成,但储成刚、苏晶晶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回购,且二人通过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